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11月16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4133號令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使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91)人(三)字第91179232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四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其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辦理，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系(所)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之基本條件及第二款各目之一之特殊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 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屆齡退休前三年共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型相關計畫達一千二百萬元(含)以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六百萬元(含)以上)，且研究成果著有績效(近三年內研究論文擇優最多採計七篇且積分需達 525 分)，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第一作者(含同等貢獻)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IF \geq 5$ ，或 SCI、SSCI 排名 $\leq 10\%$ 、A&HCI)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經校長遴聘之審查小組認可者。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應逐年檢討辦理，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系(所)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教授屆齡(期)三個月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教授延長服務，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檢附名冊一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儲金管理會)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第七條 教授經准予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報請儲金管理會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八條 系(所)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備妥下列文件，提各級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各目之一所定特殊條件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依 101 年 9 月 25 日通過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職 稱	教 授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等 別	教 授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教字第 號
前次延長服務備查日期文號	
前次延長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基本條件(一)、 (二)、 (三)、(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四)須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符合特殊條件 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屆齡退休前三年共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型相關計畫達一千二百萬元(含)以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六百萬元(含)以上)，且研究成果著有績效(近三年內研究論文積分需達 525 分，最多採計七篇)，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第一作者(含同等貢獻)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IF \geq 5，或 SCI、SSCI 排名 \leq 10%、A&HCI)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請填列附表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經校長遴聘之審查小組認可者。
研究發展處審核	特殊條件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科主任/ 系所主管簽核	提系教評會
學院院長簽核	提院教評會

附表一：三年內研究論文積分

(表 A)

研究成果 作者序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 IF ≥ 5 或排名 ≤ 10%		
	SCI 論文	SSCI 論文	A&HCI 論文
第一作者(含相同貢獻) 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二項總和)			
SCI、SSCI、A&HC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科技部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SSCI 及 A&HCI 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表 B)

姓名：									
單位：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三年內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論文發表年月 (請務必填寫)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研究成果分類代碼欄」註明「代表著作」							
1									
2									
3									
4									
5									
6									
7									
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最多採計 7 篇)									

附表二：前三年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型相關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補助機關	執行日期	計畫總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小計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年延長服務不得晚於屆齡退休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 4 個月前經院級教評會審定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例如：105.08.01 屆齡退休，最晚需於 105.04.01 前經院教評會審定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
2. 「最近三年內」計算期間說明：最近三年內應自屆齡退休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 6 個月始逆算三年，最晚需於生效日 4 個月前經院級教評會審定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且該期間之計畫或著作也可計入。
(例如：105.08.01 屆齡退休，最晚需於 105.04.01 前經院教評會審定後，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函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生效日往前 6 個月始逆算三年為 102.02.01~105.02.01，且 105.02.01~105.04.01 期間之計畫或著作也可計入)
3. 教師研究論文積分依本校「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計算。